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0124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署113年11月6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7次研商會議」紀錄，依嘉義縣政府意見修正如附件（詳如劃底線處），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嘉義縣政府113年11月28日府經國字第1130306677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7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朱簡任視察偉廷代）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決定：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一、請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及臺東縣等 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並於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二、請基隆市及宜蘭縣 2 縣（市）政府儘速將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一、請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及臺東縣等 4 個縣（市）政府儘速繳交第 1 梯次檢核成果，若無法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送達，應來函敘明原因及預訂繳交期程辦理展延期限，惟後續梯次仍請依「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規定之繳交期限檢送調查成果。另新北市政府前已來函展延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

二、有關南投縣政府提出調查建築物分類之問題，請依本署建置原住民族聚落調查作業平台之分類並於備註說明。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函報本部核定之最後期限及處理方式

結論：

一、有關本次會議所提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核定之最後期限及處理方式，係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了解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辦理方式，並非強制以時間點作為是否納入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審議之依據，且能理解本部為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所定期限辦竣相關法定事項，倘越遲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將壓縮該市（縣）政府修正圖資及相關法定書件之時間，故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儘速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線上測試部分，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建議處理方式，亦即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測試使用，倘未及於本署辦理教育訓練前，辦竣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之修正作業，將以該市（縣）政府函報本部審議或辦竣公開展覽之版本作為系統測試之用，並請該市（縣）政府務必於系統正式上線時，仍應將相關資料更新至本部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版本。

三、考量現階段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級國土計畫所訂劃設條件或所擬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納入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依本部刻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並非得直接適用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管制，為避免造成民眾誤解，請業務單位評估後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時，妥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同仁及民眾說明。

四、另就第 3 階段得否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1 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按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並將前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納入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

議；至就涉及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部分，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議題一：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南投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報部作業期程，查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圖業於 113 年 1 月 18 日經本縣國審會審議通過，惟陸續收到民眾陳情案件計 200 多件，考量相關子法亦未完成修訂，民眾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管制仍有疑義，且本縣議會亦決議取得該會同意前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不得報部，爰本府暫緩報部作業。

二、現因相關子法仍未完成修訂，且本府所提疑義如耕地如何分割等問題亦未獲得正面回應，爰本府仍暫緩國土功能分區圖報部作業。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考量開發許可範圍及人民與團體陳情意見等，涉及民眾權益，須審慎釐清與研議評估，依本府 11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決議，於近期再儘速召開大會審議。

◎苗栗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已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現正依據會議結論修正法定書圖，完成修正後始進行報部程序。

◎雲林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進度，目前係就人陳意見彙整後刻正積極辦理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以及本縣國土審議會作業，後續將配合內政部以及法令規定辦理。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預定於113年11月29日召開進行全案審議，並預定於113年12月送請內政部審議，惟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對於本縣影響重大，請內政部儘速辦理法規預告作業，以利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作業遂行。

◎彰化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迄今已召開10次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預計再召開3至4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提大會確認後，儘速提送內政部審議。
- 二、另為配合期程推動，仍請貴署派員指導、協助審議說明，以提昇審議效率。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刻正辦理本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作業，預計於113年11月底至12月底併同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再公展作業，並於114年1月召開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預計114年1月底報部審議。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已召開 9 場專案小組會議，113 年 11 月 8 日將召開最後 1 場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及 11 月 26 日將再召 2 場大會審議，審議完成後將儘速報部。

◎基隆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自 113 年 8 月 14 日收到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後，已分別於同年 8 月 29 日、10 月 14 日召開 2 次工作會議確認修正情形，並刻簽辦報部提會審議中。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於收受 113 年 8 月 23 日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後，分別召開 2 次工作會議及 2 次人民陳述意見檢視會議研處部專案小組會議後收錄之 84 件人陳案件，並依 113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送之 113 年 9 月 4 日宜蘭高鐵特定區計畫規劃推動會議紀錄，修正審查意見回復及相關法定書件。後業於 113 年 11 月 5 日上陳修正後法定書件報部事宜簽呈，將於奉核後函送內政部辦理後續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事宜。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之研議情形，除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外，其餘子法預計於今（113）年底前完成法規訂定作業。另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預計將於本（11）月進行預告，並儘速

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二、有關於南投縣政府所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將影響後續耕地分割 1 事，本署前已函請農業部就其權管之農業發展條例等法令，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調整，惟前開法制作業尚不影響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仍請南投縣政府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儘速函報內政部審議。

報告事項議題二：

◎新北市政府

有關第 1 梯次檢核成果，已請廠商積極趕辦，預計 113 年 11 月 20 日前提送。

◎新竹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縣原民處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第 1 梯次成果因康瑞颱風影響未能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已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函送成果在案。

◎苗栗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縣第 1 階段抽查資料成果，已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府原經字第 1130242252 號函報署。

◎南投縣政府

一、有關第 1 梯次成果檢核作業，因近來多風災，導致廠商及駐地人員檢核時間延後，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進行第 1 次審查，預計近日函送至貴署。

二、另有關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時，因文化習性關係，同一棟建築物分類有多種使用，其分類處理方式仍請貴署協助釐清。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已完成第 1 梯次部聚落內外業檢核，並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2 日（禮拜一）召開第 1 期執行成果審查，相關執行成果後續將函文予貴署。

◎高雄市政府

有關第 1 梯次檢核成果已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函送至貴署。

◎臺東縣政府

有關第 1 梯次檢核成果刻正趕辦中，預計於 113 年 12 月中繳交。

討論事項：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前報部，因新北市原則係依全國及本市國土計畫所載劃設條件及通案原則進行劃設(含後續配合圖資更新調整把鄉村區從農 4 改城 2-1 及國 2 農 3 競合請農業局依最新資料判定)，僅有少部分為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 8)或特殊個案(瑞芳水金地區及平溪區新增城 2-3)，建請仍將本市因地制宜及特殊個案納入部國審會審議。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建請再評估無論直轄市、縣（市）政府何時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部，仍將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納入審議。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依據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決議，本市申請開發許可程序中案件及大安區頂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等，建議參採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前開調整係屬本市因地制宜原則，倘無法納入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屆時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將停止適用，尚未取得處分之開發許可案亦無法依區域計畫法繼續審議，且無法轉軌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面臨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5 年空窗期，影響申請人權益。

二、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

會議書面意見表示，本府農業局辦理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適宜性調整作業，亦屬因地制宜調整，倘未能於 113 年 11 月底前函報，前開調整成果將無法納入審議，影響農業發展地區民眾權益，故建議不以 113 年 11 月底期限函報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內政部國土署審議，作為不審議本府因地制宜之調整，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三、再者，考量貴署預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9 年始辦理通盤檢討作業，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仍需完成法定作業才能順利施行，致使進行中開發許可及農地重劃案無法順利銜接，故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研議相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預計近期會再召開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基於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於會上說明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報部審議，倘署決議因繳交時間而不在此次審議因地制宜案，納入下次通盤檢討，影響民眾甚鉅，希望署能再予考量。

◎雲林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本縣蒐集人陳相關意見後，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將因地制宜做適當幅度調整，希望內政部國土審議會可以支持本縣為保護縣民權益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方案。

二、有關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第 35 條、第 35-1 條辦理零星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因國土計畫實施在即，民眾擔心其權益損失趕辦申請，以致造成部分縣市政府此類案件暴增，以現況本縣人力恐未能負荷，且

須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業務，請示鈞部是否於 113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實施後，倘已送件申請但未辦理完成，是否得有延期辦理之規劃。

◎澎湖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討論事項提及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按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意見及決議修正及辦理圖資更新，然經檢視報告事項所列檢核時間點係經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竣後 1 個月內將修正後的法定書件報部審議，故想確認法定書件修正及圖資更新的時間點。

◎彰化縣政府（書面意見）

就本縣所提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或特殊個案，因無需區分報部時間來決定是否研議或審議，建議對於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或特殊個案報部仍得審議，給予支持。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貴署於 113 年 11 月 4 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到府訪談，針對本縣池上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中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台東分署提出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1 事，可於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逕予調整，無需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因本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台東分署曾就此案提出人民陳情意見在案，並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及第 8 次會議審決因非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相

關議題業已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故未便採納。有關上開事項涉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倘貴署認本案人陳可於第 3 階段調整，本府將重新審議相關人陳事項，事涉國土功能分區圖報部期程，為表慎重，惠請貴署釋疑。

- 二、另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教育訓練 1 事，按貴署目前提出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OX 表仍有農 4（原）使用項目，惟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又僅限於 105 年 5 月 1 日前作住宅使用，並屬原住民身份及原住民土地始得申請合法化，故農 4（原）分區可謂虛假分區，並已與前開管制規則（草案）脫鉤，基於本縣 16 鄉鎮中，有 15 鄉鎮為原鄉，且農 4（原）遍佈與各鄉鎮，為免後續造成民眾土地交易爭議，建議貴署強化宣導作業，或於通知書上記載，避免後續國土計畫正式上路後造成諸多爭議。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本署前以 113 年 10 月 30 日國署計字第 1131181456 號函檢送涉及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參考指標之更新圖資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請於下載完畢後，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國土計畫組承辦人。
- 二、為使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如期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依目前本部審議辦理經驗，本署預估作業單位檢核、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圖資更新及修正所需作業時間，且本署城

鄉發展分署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上線前亦須辦理教育訓練及壓力測試，尚須預留一定作業時間，故本次會議所提預定期程及審議方式並非硬性規定，惟仍請尚未函報本部審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審議，避免壓縮後續審議及相關行政作業時間。

三、有關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方式，屬按通案性劃設方式者，本部原則同意；惟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或特殊個案者，應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又參考目前本部審議經驗，針對前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本部委員係著重討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該市（縣）國土計畫之規劃原意及上位指導，並應提出具體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論述，故審議時間及專案小組次數可能增加，亦將影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正及辦理圖資更新之作業時間。

四、有關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時間點認定，係以縣市國土計畫公告時間（即 110 年）或以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間（即 114 年）為準，本署將納入研議。另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確有立即啟動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之需求，本署亦將研議補助辦理。

五、有關澎湖縣政府所詢國土功能分區圖修正時間點，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

會)審竣後，再按會議決議修正並辦理圖資更新即可，以節省作業時間。

六、有關臺東縣政府所詢該縣池上鄉富興濕地範圍是否得自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1 事，仍請縣府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按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

七、有關雲林縣政府所詢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辦理期限及延期辦理 1 事，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故仍請縣府依實際作業量能，評估訂定最後收件及辦理期限。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7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蘇組長崇哲

朱建山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臺北市政府	呂俊毅 邱詩聚
新北市政府	羅家明 陳聖傑
桃園市政府	楊建華 黃怡廷
臺中市政府	吳志偉 王麗雅 朱文彬 沈月芬 周郁軒 羅聖顯
臺南市政府	張書哲
高雄市政府	蕭惠云 林金蓉
新竹縣政府	方昆程
苗栗縣政府	楊淑淳
彰化縣政府	王連山 梁高忠 黃聖瀚

南投縣政府	江志霞 柯人豪
雲林縣政府	游俊亨
嘉義縣政府	林沂博
嘉義市政府	謝文通
屏東縣政府	溫國弘
臺東縣政府	陳嘉琦
花蓮縣政府	羅永珍
宜蘭縣政府	胡惠晴 陳中仁 翁志宏 許翔龍
澎湖縣政府	許雅雯
基隆市政府	廖世芬
新竹市政府	潘思廷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林若玄、陳亭瑄、江敏珊
國土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侑蒼	
國土規劃科	鄭國文、謝國生、薛博瑞、周芸、楊毓、唐秋
特域規劃科	陳學志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威廷、楊家驊、吳錦育、潘衍信